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泽信息”）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该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该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亦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